立法會CB(4)992/16-17(02)號文件

立法會《旅遊業監管局》

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

姚思榮議員

香港旅遊業由多個不同領域組成，包括：旅行社、導遊及領隊，以及：酒店、賓館、旅遊景點和零售業。香港的物價，全球數一數二之高，早已並非價廉物美。酒店房價尤如海鮮價，外地旅遊業者早就批評。零售和飲食業方面，人手嚴重不足，服務日漸下降，香港人亦心裏有數。先不談旅遊巴司機的服務態度，旅客最常用的交通工具—的士，宰旗劏客實屬常見，政府「心知肚明」。

綜合以上表徵，衍生的問題直接影響旅遊業，但都並非旅遊監管局的職權範圍。本會希望政府高層明白，我們身邊的競爭對手，例如台灣、南韓、日本、泰國，他們的宣傳和統籌工作非常凌厲。港府必須要下定決心，既要加強管理，也要大力宣傳旅遊業。

針對條例草案，本會有以下意見，希望政府吸納，進一步跟進、或作出修訂：

（1） 新設立旅行社的銀行擔保

法例草案第 2 部、第 23 條，新設立旅行社的保證金是銀行擔保為五十萬港元，實屬過高，阻礙小型企業成立。

(2) 適合人士的定義

法例草案第 2 部、第 24、25 及 31 條，指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獲授權人士，需要是旅監局認為的「適合人士」，但草案未有為「適合人士」指出定義和條件，令人擔憂當局會否濫用批准「適合人士」的權力。

(3) 反對入境團徵費

法例草案附表 9、5 部 18 條，指出旅監局的收入來源是徵費。另外，法例草案第 2 部 33 條訂明，每個內地入境旅行團需要繳付登記費。

本會認為，政府部門的資源應該來自庫房，旅行社業務經已繳付利得稅和支付多個牌照費，不應該再雙重徵費，因此反對繼續實行內地入境團徵費。

(4) 旅行社需要僱用 (employ) 持牌導遊或領隊

條件草案第 3 部 41 條規定，旅行社需要僱用 (employ) 持牌導遊或領隊，這個做法不符合導遊或領隊，與旅行社之間的傳統合作關係和靈活性。立法規定導遊或領隊有僱傭關係，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利益關係，定必惹起爭拗，最終損害導遊和領隊的收入。

本會建議條件草案採用其他描述，例如：指派(to assign)取代僱用(employ)。

香港旅遊產業總工會　總幹事

何鎮東

2017 年 5 月 9 日